合同担保函(汇总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担何	保函	篇一
------	----	----

地址:

(受益人):	
(委托人)系我行客户,其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号。该单位已于年年 月日与你方签订(合同或向	帐
号。该单位已于年年	
月日与你方签订(合同或向	I
程投标)编号。我行已接受该单位委托,愿对	
位履行上述合同(投标书)约定的义务提供担保。如该具	单位
不履行合同,且不主动支付违约金,我行愿承担担保责	任,
按合同的规定,代为支付违约金元。我行担保	•
随合同逐步履行而相应递减。	· 10/1/2
除本保函固定条款中规定的终止保函效力的条件外,当下列情况时,担保银行也可撤销本保函:。	出现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合同担保函篇二	
委托人:	

受托银行:
地址: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合同编号),承包工程。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预收备料款(或工程款)元。为此,委托人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向(受托银行)申请预收款退款担保。委托人与受托银行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受托银行出具有(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受益人为,担保金额元人民币。
二、保函自受益人接受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为 年月日。
三、委托人应将预收款项存入受托银行,并接受受托银行的监督。
四、受托银行出具保函前,委托人应由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反担保人)提供以受托银行为受益人的反担保,(或以可转让的有资产价值元)抵押给受托银行,并向受托银行提供反担保函(或与受托银行签定抵押协议)。

五、受益人凭保函、证明其与委托人债务关系的文件及委托 人将预收款项用于合同规定之外的用途的证明,要求受托银 行承担担保责任,受托银行经审查无误后,应首先从委托人 结算保证金帐户划付。结算保证金帐户不足支付的,可从委 托人其他存款帐户划付。委托人存款不足支付的,由受托银 行垫付。

六、受托银行垫付资金后,有权向委托人追偿。委托人应在

接到受托银行通知后30日内,归还垫付资金。受托银行对垫付资金按建设银行其他贷款计收利息。超过30日不还,按逾期贷款加收20%利息。

七、受托银行垫付资金后,有权要求第三方反担保人代委托人归还垫付资金及利息(或将抵押财产折价或变卖,并从变卖抵押财产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八、委托人应按受托 保费用,并于每年				:年交付担
九、本协议自 履行完毕后失效。	_年	月	日生效,	双方义务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 任何条款的修改及本				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的	直依照《中	国人民建设	设银行担价	呆业务暂
委托人(公章):		_受托银行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法定代表	人(签字	· :
合同扣保函簋二				

台 问 担 保 凶 扁 二

保证人名称:

合同编号: 年字第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德律风:邮政编码: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德律风: 邮政编码: 传真:

借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帐号:

德律风:邮政编码: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因甲方的请求, 丙方乐意为甲、乙签订的年字第号合同提供 担保。乙方经审查, 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 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 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凭据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币种)资金本金(大写)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 主合同的约定偿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伸主合同项下借款限期大概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

关照后个业务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排除而免去。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打消,丙方应提前天书面关照 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 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伸主合同项下借款限期大概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 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举行监督,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 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 更或排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 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授权委托书,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 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向乙方经典诗句付出违约金。给乙方形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补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四、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伸主合同项下借款限期大概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排除担保义务。
-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作者:不详来源:网络

信用卡担保	合约(单位卡)_	银行	分(支)
行(以下简	称甲方)和保证人	、为	信用卡
申领人	(以下简称	乙方)就乙方向甲	宣方申
领	_币信用卡(以下行	简称卡)提供担保签
订如下合约	: 一、保证人(单	位卡保证人必须	为单位) 承认
《	_人民币信用卡章	程》和《	人民币信用
卡领用合约	》(单位卡),并	一履行本合约。	

二、保证人自愿为乙方领用
带责任,保证人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同意甲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本单位的资信情况。甲方应为保证人们家
人保密。
三、保证人中途不愿继续为乙方保证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待乙方使用卡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和乙
方的全部卡失效45天后,其担保责任方可解除,否则,保证人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乙方对
甲方所作的清偿无效,保证人仍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卡有效期满,保证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甲方将视同保证人继续为乙方保证,乙方领到新卡后,保证人仍继续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工 未入奶采用由化人尼共和国专艺法体 未入奶的 知名
五、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除甲方和保证人双方另有约定外,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甲方(盖章):
保证人(签章):
委托人:
地址:
受托银行:
地址:

委托	:人	与		(建设	设单位)	签订	工程建	建设承
		同编号						
委托	上人按合	同约定向_		(建	设单位) 预收	女备料	款(或
工程	呈款)_		_元。	为此, 多	经托人依	文照《	中国人	、民建
设银	没行担保	业务暂行	か法》	, 向		(受护	任银行)申请
预收	(款退款	(担保。委持	毛人与	i受托银行	了双方这	大成本	协议。	
		受益人接 ⁹ 月			截止日	日期为		
三、监督	_ ,	、应将预收制	款项存	入受托铂	艮行,主	并接受	受托银	没行的
的_ 反担 托银	1保,(是行出具保証 (第三方 (或以可转) :向受托银行	反担(上的有	深人)提 资产价值	供以受	托银行 	了为受 元)抵	益人的 押给受

五、受益人凭保函、证明其与委托人债务关系的文件及委托 人将预收款项用于合同规定之外的用途的证明,要求受托银 行承担担保责任,受托银行经审查无误后,应首先从委托人 结算保证金帐户划付。结算保证金帐户不足支付的,可从委 托人其他存款帐户划付。委托人存款不足支付的,由受托银 行垫付。

六、受托银行垫付资金后,有权向委托人追偿。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银行通知后30日内,归还垫付资金。受托银行对垫付资金按建设银行其他贷款计收利息。超过30日不还,按逾期贷款加收20%利息。

七、受托银行垫付资金后,有权要求第三方反担保人代委托人归还垫付资金及利息(或将抵押财产折价或变卖,并从变卖抵押财产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E人应按受托 并于每年				年交付担
	♪议自 ≦后失效。	_年	月	_日生效,	双方义务
	小议一式二份 次的修改及本				本协议
十一、本 行办法》	、协议未尽事 办理。	宜依照《中	国人民建计	没银行担 值	呆业务暂
委托人((公章):		_受托银行	(公章)	:
法定代表	長人 (签字)	:	法定代表	人(签字	:) :

合同担保函篇四

保证人名称:

合同编号: 年字第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德律风: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德律风: 邮政编码: 传真:

借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德律风:邮政编码: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因甲方的请求, 丙方乐意为甲、乙签订的年字第号合同提供 担保。乙方经审查, 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 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 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凭据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币种)资金本金(大写)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 主合同的约定偿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伸主合同项下借款限期大概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

关照后个业务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排除而免去。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打消,丙方应提前天书面关照 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 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伸主合同项下借款限期大概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 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举行监督,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 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

更或排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授权委托书,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 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向乙方经典诗句付出违约金。给乙方形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补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四、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伸主合同项下借款限期大概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排除担保义务。
-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作者:不详来源:网络

信用卡担保合约	(単位卡)	银行	分(支)
行(以下简称甲)	方)和保证人	为	信用卡
申领人	(以下简称乙方	7) 就乙方向甲	方申
领币信	用卡(以下简称	7) 提供担保签
订如下合约:一、	保证人(单位一	卡保证人必须为	为单位)承认
《人民	币信用卡章程》	和《	_人民币信用
卡领用合约》(单	单位卡),并履产	行本合约。	
二、保证人自愿为	为乙方领用	卡进行担	!保,并承担连
带责任,保证人区	拉如实向甲方提位	供有关资料,「	司意甲方向有

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本单位的资信情况。甲方应为保证人保密。
三、保证人中途不愿继续为乙方保证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待乙方使用
四、乙方卡有效期满,保证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甲方将视同保证人继续为乙方保证,乙方领到新卡后,保证人仍继续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合约的一切争 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除甲方和保证人双 方另有约定外,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甲方(盖章):
年月日
保证人(签章):
年月日
合同担保函篇五
保证人名称: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德律风: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德律风: 邮政编码: 传真:

借款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德律风: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因甲方的请求, 丙方乐意为甲、乙签订的 年 字第 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 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 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凭据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币种)资金本金(大写)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 主合同的约定偿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伸主合同项下借款限期大概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 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

关照后 个业务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 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 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排除而免去。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打消,丙方应提前 天书面关照 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 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伸主合同项下借款限期大概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 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举行监督,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 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 更或排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 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授权委托书, 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 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 二.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 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向乙方经典诗句付出违约金。给乙方形成经济损失, 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 还应补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四.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 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伸主合同项下借款限期大概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 丙方可以自行排除担保义务。
- 三.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 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